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英特药业为子公司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基本情况

2011年7月4日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英特药业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英特药业”）为其控股子公司温州市英特药业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温州英特公司”）融资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担保（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1年6月14日、7月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）。

(二)担保实施情况

2011年11月1日，温州英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借款人：温州英特公司
- 2、贷款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
- 3、借款金额：1000万元
- 4、借款期限：12个月，至2012年10月31日止
- 5、借款用途：流动资金周转
- 6、担保人：英特药业

本次担保发生前，英特药业为温州英特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；本次担保发生后，英特药业为温州英特公司担保的余额为2000万元。

二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61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.1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11月3日